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08)

須予披露交易－轉讓天豐股權

股權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Trader Grou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裕天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Trader Group同意出售而裕天同意收購天豐股權，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557,355.18元(大約相當於6,346,999.78港元)。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557,355.18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方

(i) Trader Group，作為轉讓方

(ii) 裕天，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裕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哲鎬* (KIM, Cheol H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裕天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緊接股權轉讓合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裕天過往未曾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而須與股權轉讓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予轉讓之天豐之資料

Trader Group擁有天豐之全部權益。

天豐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用品貿易業務。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Trader Group將以股權實質擁有人的身份轉讓，而裕天將受讓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衡平法權益的天豐股權，而天豐股權將附有所於基準日或其後依附於天豐股權的所有權利包括自基準日或其後宣佈或應付的分紅或利息或已作出或建議派發的分紅或利息(如有)。

關於天豐之財務資料

根據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天豐之財務資料，天豐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8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2,613)	(1,00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2,613)	(1,002)

天豐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57,355.18元。

完成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事項將於完成日完成。

於完成日，Trader Group應提交或安排提交下述文件予裕天：

1. Trader Group董事會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通過以下事項：
 - (1) 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條款轉讓天豐股權；

- (2) 根據裕天的要求，接受天豐的董事辭職函(其中須聲明該等董事不因其離職而要求天豐賠償)；
 - (3) 根據裕天的要求，委任裕天提名的人士為天豐的新董事；
 - (4) 批准授權簽訂與轉讓天豐股權有關的一切文件。
2. 所有妥善備制截至完成日為止天豐的法定及其他記錄及檔案(包括財務記錄)，及彼等的註冊成立證書／營業執照、商業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鋼印、天豐營運業務的所有必須的批准、證書及證明文件，及任何天豐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記錄。

於完成日，裕天將提交或安排提交裕天董事會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的有關決議副本。

於完成日後，天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轉讓天豐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557,355.18元(大約相當於6,346,999.78港元)，由裕天於股權轉讓合同完成日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557,355.18元乃Trader Group與裕天經參考天豐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557,355.18元後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天豐之任何權益。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所有天豐的盈利或虧損，債權及債務，於天豐股權轉讓完成後由裕天享有或承擔。

本集團預期因股權轉讓事項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因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與天豐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相同。

進行股權轉讓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管理層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下，在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組合之後，決定將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以中、高端客戶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剝離低效資產。故此，股權轉讓事項可以進一步剝離低效資產及精簡業務，與此同時使本集團獲得日常營運之額外流動資金。

經考慮(i)天豐於過去幾年均錄得虧損；及(ii)由於天豐與Trader Group之另一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之部份業務相重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相重疊之業務統一於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之下進行管理較符合成本效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557,355.18元(扣除所有費用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天豐股權的轉讓，包括Trader Group按股權轉讓合同應提交或安排提交予裕天的文件、記錄及檔案及裕天按股權轉讓合同應提交或安排提交予Trader Group的文件及向Trader Group支付轉讓天豐股權之代價
「完成日」	指	完成天豐股權的轉讓，包括Trader Group按股權轉讓合同應提交或安排提交予裕天的文件、記錄及檔案及裕天按股權轉讓合同應提交或安排提交予Trader Group的文件及向Trader Group支付轉讓天豐股權之代價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裕天」	指	裕天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基準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而轉讓天豐股權一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Trader Group與裕天就股權轉讓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豐」	指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Trader Group擁有其全部權益
「天豐股權」	指	天豐之100%股本權益
「Trader Group」	指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4209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